

乌鲁木齐市 2019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总结

今年以来，在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坚强领导下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、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按照自治区党委“1+3+3+改革开放”工作部署，聚焦总目标、抓好“三件大事”、建设“六个首府”，加快预算绩效改革步伐，构建形成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格局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不断提升，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强的财政保障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建立健全体制机制，高效落实重点任务。为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，针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市委、市人民政府认真调查研究，充分征求意见，印发了《关于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（乌党发〔2019〕28号），提出了总体要求，明确了目标任务，将全市所有财政资金纳入绩效管理。同时，组织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，印发了《乌鲁木齐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》《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乌鲁木齐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乌鲁木齐市

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《乌鲁木齐市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8 项制度和 5 项规范性文件，进一步提升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水平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到位。

（二）强化事前评估，拓展对象范围。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提高预算管理水平。一是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。2019 年，我市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449 个，涉及金额 11.96 亿元。对我市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、项目，从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实施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客观、公正的评估，有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二是持续提升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水平。积极推动绩效管理实施对象从政策和项目预算向部门和单位预算、政府预算拓展，探索建立部门和单位预算整体绩效报告制度。2019 年，全市开展整体绩效目标的部门（单位）937 家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总金额 364.31 亿元，实现“一个部门、一本预算、一份绩效”。同时，以每年 6 月为节点，实施整体绩效监控，对出现较大偏差的绩效监控结果，提出整改措施，限时予以整改。三是预算绩效管理实现“四本预算”全覆盖。按照全面绩效、稳步推进的原则，我市将预算绩效管理从一般公共预算为主向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拓展。先后制定《乌鲁木齐市债务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实施细则》、《乌鲁木齐市本

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进行绩效管理的通知》、《关于 2019 年乌鲁木齐市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通知》等一系列工作措施，建立完善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同时，进一步加强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债务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，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着力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主体责任，形成“全过程、全方位、全覆盖”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一是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全面开展。编制预算时，我市要求各部门（单位）所有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，严格按照“一项目、一评价、一报告”的要求，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2019 年，全市申报绩效目标涵盖 797 个部门（单位）、6039 个项目，涉及金额 177.31 亿元。通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，与预算同步批复、同步下达、同步公开，强化了资金使用部门（单位）的主体责任和效率意识，建立了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管理机制。二是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全面实施。通过预算绩效监控，及时掌握财政资金使用状况，跟踪查找薄弱环节，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管理水平。2019 年，我市分别于 5 月、8 月、11 月三个监控节点对已编制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监控。截至目前，已对 8092 个项目、金额 287.1 亿元进行绩效监控，实现了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全覆盖。同时，强化

绩效监控结果应用，对部分执行进度慢、与绩效目标差距较大的项目进行调整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三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扎实推进。按照“一项目、一评价、一报告”要求，针对具体项目实施效果，强化财务与业务部门衔接，实事求是开展 2018 年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共对 7922 个项目逐一进行绩效评价，涉及金额 527.54 亿元，促进预算编制更科学、更规范，推进优化全市财政支出结构。同时，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中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项目外部评价，实现了政府资金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联动管理，提高了管理的规范性、科学性，满足了公众参与政府资金管理的基本要求。

（四）优化组织体系，持续完善保障措施。一是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。成立了乌鲁木齐市绩效评价中心，核定职级和编制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。各区（县）均成立了绩效管理领导小组，配备专职人员开展绩效工作，为推进绩效管理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。二是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全市各级财政均已完成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，将编制预算与绩效目标提取、预算执行与绩效监控、项目验收与绩效评价等管理环节有机结合，实现信息互联互通。在此基础上，采取信息化手段高质量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，实现与现有财政预算执行系统无缝衔接。三是绩效管理培训指导进一步规范。为提高各部门（单位）财政绩效管理的理

念意识，我市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，通过财政部门定期开展交流例会、分批组织预算单位集中培训等方式，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遇到的“瓶颈”和“短板”进行梳理研究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理解认识不断提升，为深入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当前，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：一是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。二是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高，绩效目标、绩效监督、绩效评价与绩效应用结合应用还不够。三是绩效管理基础尚不牢固，部分工作人员专业知识、能力水平还需进一步提高。下一步，我市将按照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部署要求，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力落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一）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。建立健全适合首府特点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，构建分行业、分领域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提升绩效目标科学化、合理化水平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。

（二）强化评价结果应用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、激励与问责制度，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重要作用。继续推进绩效评价

信息公开，逐步推行全市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、绩效报告、评价结果等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（三）探索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。将预算绩效内部考核和外部考核相结合，加强第三方评估机构规范管理和学习培训，确保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客观、准确、科学的评价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后续财政项目支出提供决策参考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。

（四）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。建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，积极构建绩效考评指标库、基础项目库、数据库和专家库“四位一体”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，实现系统与国有资产、地方政府债务系统联通，促进数据整合共享，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信息支撑。

（五）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。细化完善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职责和问责机制，对考核名次靠后、工作推进不力的区（县）和部门（单位），采取约谈或减少预算安排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。

（六）加强宣传和培训。培育“各级政府重视绩效、各部门追求绩效、社会公众监督绩效”的理念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，推动绩效管理从财政部门的“单兵推进”向各相关主体广泛参与的共同治理转变。